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8號

原告 卓立群

訴訟代理人 李翎瑋律師

被告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隅公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6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

01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
02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
03 主得強制其退休，此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
04 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
05 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
06 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事法第11條規定，
07 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，合先敘明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
10 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
11 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
12 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及
13 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4 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5年2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
15 止，按年於每年2月10日另給付原告325,000元即保障年薪17
16 個月之年終獎金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自115年2月8日起至原告
18 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年於每年7月10日另給付原告前一年度
19 決算後之決算獎金與紅利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5.被告應給付原告114年
21 度年終獎金考課差24,751元，及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6.被告應自115年2月8日起
23 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4,466元至原告在勞動部
24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7.被告應給付原告1
2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6 計算之利息。8.被告應以附表方式，張貼本件判決主文。9.
27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(二)原告就起訴聲明第1.項所有之利益，乃係其繼續受僱於被告
29 期間內，每月受領之薪資及提領勞退金，合計為69,466元
30 （65,000元+4,466元=69,466元），原告於00年0月出生（本
31 院卷49頁），於115年3月31日提起本案訴訟（本院卷7頁）

01 時，為4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滿65歲強
02 制退休年齡之日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法第11條後
03 段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起訴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04 為4,167,960元（69,466元×12個月×5年=4,167,960元）。

05 (三)原告起訴聲明第2、6項請求被告自115年2月8日起至原告
06 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乃以一
07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上開期間未確
08 定，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,500,000元（詳如後述），
09 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
10 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
11 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起訴
12 聲明第2、6項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。又原
13 告請求被告自115年2月8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薪資，計
14 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同年3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5 之利息合計為178元（65,000元×20/365×5%），則起訴聲明
16 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168,138元（69,466元×12個月×5
17 年+利息178元=4,168,138元），起訴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
18 額為1,625,000元（325,000元×5年=1,625,000元）。再者，
19 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起訴
20 聲明第2至6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，
21 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
22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
23 即起訴聲明第2、6項之4,168,138元核定之。另訴之聲明
24 第7項為1元，第8項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4,500
25 元。

26 (四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72,639元（4,168,138+1
27 +4,5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406元，惟依勞事法第12
28 條第1項規定，有關訴之聲明第2至6項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
29 裁判費50,289元，依前述說明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3,526
30 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6,880元（50,406元－
31 33,526元=16,880元）。

(五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孟育

附表：

位置	張貼方式
被告總公司地址之事務棟及工廠棟建築物內所有布告欄。 事務棟：往2樓營業辦公室樓梯間。 工廠棟： (1)第四會議室樓下通道旁。 (2)側門警衛室入廠通道旁。 (3)往二樓員工餐廳樓梯間。	以Microsoft Word字級36號字列印後張貼，張貼原告全名、判決案號及判決主文，張貼日期不得少於7個工作日。
被告公司內部網站	以與頁面中「使用者帳號／使用者密碼」之相同或以上之字體大小，以「置頂公告」或「員工登入後之彈出式視窗」，刊登原告全名、判決案號及判決主文，張貼日期不得少於7個工作日。